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会



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京会兴专字第 12010024 号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方大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电方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电方大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电方大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电方大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细平
吴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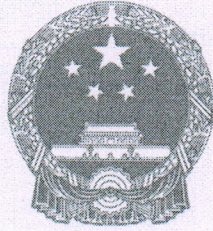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宗福
刘宗福



编号: 1 02753582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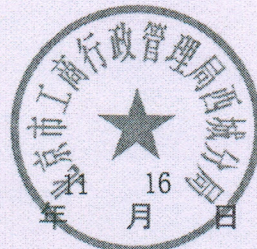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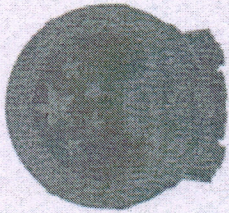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贤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53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金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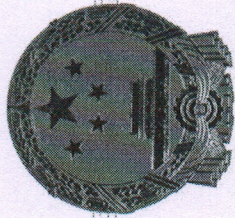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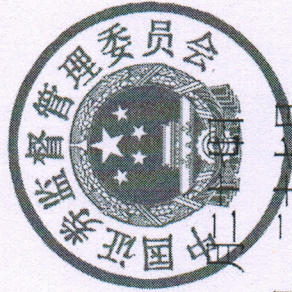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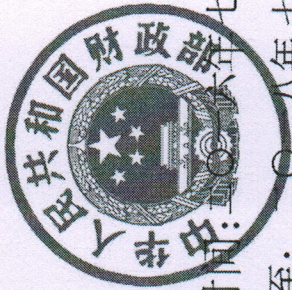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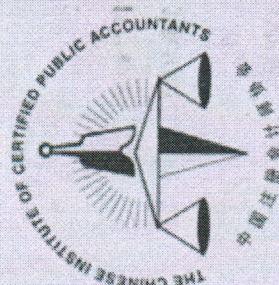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七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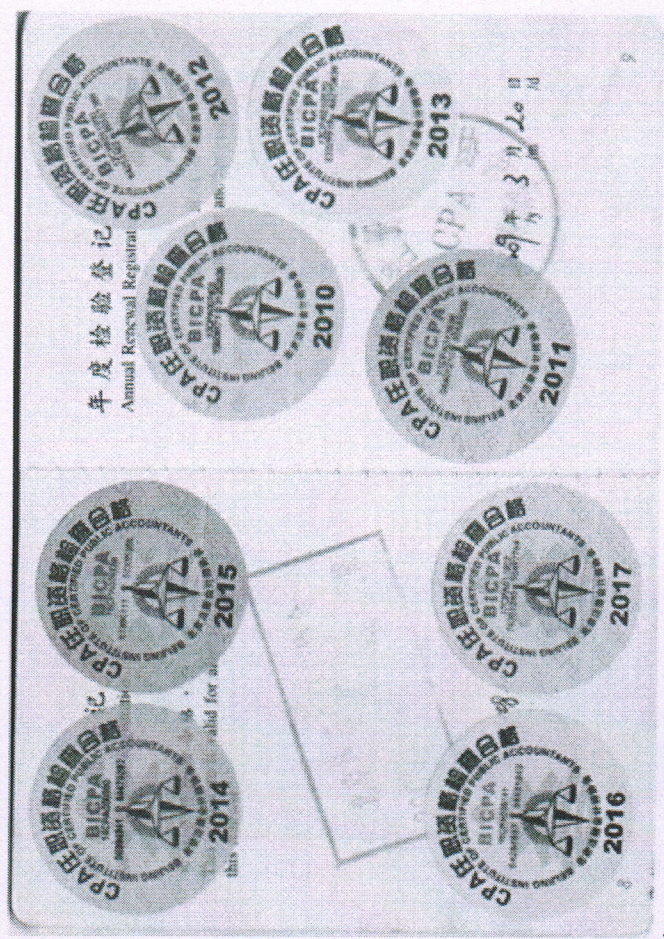


姓名 马雪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2211976011612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HIAOTUNG ACCOUNTING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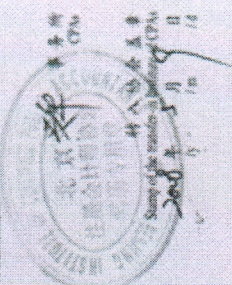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HIAOTUNG ACCOUNTING FIR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HIAOTUNG ACCOUNTING FIRM

说明：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随身携带的执业证明。
一、注册会计师不得将本证书出借、转让、涂改、伪造。
二、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申请补办。
三、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申请补办。
四、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申请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